**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是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修订物流园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物流园区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意见，报经批准后具体实施；负责制定并执行物流园区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负责物流园区内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协调管理有关部门（单位）在物流园区内派出机构或办公点的相关工作；负责对物流园区内企业进行引导监督，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负责物流园区内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社会事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22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的工作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继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商贸物流园区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货物集散、商品储存、流通加工、配置、物流信息服务等功能建设；加大物流企业的招商培育，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培育力度、加强数据统计工作、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着力构建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以大竹商贸物流园的物流中心为核心，积极构建城市共同配送和末端物流配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一级预算。无下设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收支总预算1301967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收入预算130196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1967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支出预算1301967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093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50655元，占3.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35609元，占79.5%；住房保障支出105610元，占8.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01967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68544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8544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1967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093元,卫生健康支出50655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35609元，住房保障支出10561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1967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468544元。主要包括：调出人员经费部门项目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093元,占8.5%；卫生健康支出50655元，占3.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35609元，占79.5%；住房保障支出105610元，占8.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0093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0655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035609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5610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1967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673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5522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0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000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

2022年我单位未计划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1年预算下降50%。**

2022年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比2021年预算减少10000元。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上级专项资金检查、检查指导业务、专题调研、交叉检查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

我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大竹县物流园区管理委员无公务用车以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